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及對此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出任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俊誠先生	66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	梁俊謙的胞弟及梁建恒的叔伯
梁建恒先生	35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規劃	梁俊誠的姪兒及梁俊謙的兒子
梁俊謙先生	69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規劃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梁俊誠的胞兄及梁建恒的父親
陳杰隆先生	3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合規職能之策略發展及整體管理	無
黃瑞熾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獨立監管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且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無
華敏女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獨立監管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且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無
肖平女士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獨立監管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且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表載列關於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出任現時職位日期	角色及責任
陳增武先生	32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本集團財務事宜之整體管理
何結明先生	46	萬成順德副總經理	一九九七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集團之整體日常行政及管理
葉志堅先生	33	萬成順德生產部質量控制團隊主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本集團之整體質量控制
馮艷群女士	48	萬成順德會計經理	二零零二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本集團之財務行政及存貨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梁俊誠先生，66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乃並預期繼續主要負責本集團上市後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彼亦為萬成香港及萬成順德之董事。梁先生在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萬成順德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及規劃)及參與萬成順德之業務及本集團營運之日常管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創立本集團前，梁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負責工業機器生產及銷售。梁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六月至一九七九年九月為紅旗機電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機器)的技工(即主要負責技術產品開發、設計及維護)、於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為振華石油汽具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油汽具)的技工(即主要負責技術產品開發、設計及維護)、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為勝江絲網印刷機械廠(主要從事銷售絲印產品)

的技工(即主要負責技術產品開發、設計及維護)及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為振華燃氣用具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燃氣用具)的技工(即主要負責技術產品開發、設計及維護)。

梁先生為順德市容桂區本崎五金製造有限公司(「**順德本崎**」)之股東及法律代表，該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氣動工具及硬件。梁先生為順德本崎之股東之一，亦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順德本崎之法律代表及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該公司之商業牌照被撤銷為止。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企業須於限定時間內進行年度檢查，違規企業之商業牌照將被工商管理總局(「**工商局**」)撤銷。如梁先生告知，順德本崎並未於限定時間內提交順德本崎之年度檢查文件。因此，順德本崎之商業牌照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因未能進行所需的年度檢查而被廣州工商局撤銷。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規定**」)，倘一間中國企業(「**第一間企業**」)之法律代表同時亦為另一間中國企業(「**第二間企業**」)之法律代表，則倘第二間企業之商業牌照由於違反適用法律而被撤銷，且自商業牌照被撤銷日期起計不足三年，而該名法律代表須就第二間企業之違規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則第一間企業應於前述商業牌照被撤銷之日起計三年內申請更改其法律代表之登記。倘第一間企業不申請更改其法律代表，則相關企業登記機關應勒令其於限定時間內完成前述程序，而倘第一間企業未能於限定時間內完成前述程序，則將會被徵收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之罰款(「**相關罰款**」)。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梁先生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順德本崎之商業牌照被撤銷之日)起三年期間內被禁止出任任何其他中國企業之法律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出任萬成順德之董事及法律代表。儘管萬成順德負責為更換法律代表提交文件，梁先生應就順德本崎的業務牌照撤銷通知萬成順德。誠如梁先生所確認，由於彼並不熟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缺乏適當及時的法律意見，彼並不知悉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涵義，彼不應擔任法律代表，且應因上述撤銷通知萬成順德呈交更換法律代表的文件，故彼未能及時通知萬成順德有關上述撤銷。萬成順德並無被相關工商局要求更換其法律代表或其董事，且其於前述三年期間已通過年度檢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前述違規的施加處罰時限已過，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萬成順德或梁先生將不會因前述違規而被處以任何懲罰。

由於(i)萬成順德並未收到相關工商局機關所頒佈要求其於規定時限內更換其法律代表的命令；(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除非另有特定法律規定，否則倘於兩年內(「**限定期間**」)未發現違規，則將不會處以行政處罰；及(iii)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順德本崎之商業牌照被撤銷之日)起的三年期間以及限定期間已逾期甚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因梁先生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任萬成順德之法律代表及董事而被處罰。因此，萬成順德將不會因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任萬成順德之法律代表及董事而承擔任何法律後果。儘管如前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其覆蓋(其中包括)就任何事宜違反適用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於本文件所披露於上市日期前發生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違規事宜。因此，彌償保證已涵蓋前述違規的相關罰款。

根據相關工商記錄，於前述三年期間，除所披露出任萬成順德之董事及法律代表外，梁先生並未出任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律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強制性條文禁止梁先生出任並非中國公司的本公司的董事。更為重要的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上文所載更具體的規定禁令，由於順德本崎的商業牌照已於超過三年前被撤銷，儘管存在前述違規，梁先生目前合資格出任中國公司的董事。

梁建恒先生，35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規劃。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亦為萬成香港之董事。梁先生在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梁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出任West Decor UK Limited(主要從事牆壁裝飾產品銷售)之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彼為Hotcha Group Limited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其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其附屬公司Hotcha Limited(連同Hotcha Group Limited，統稱「**Hotcha Group**」)之董事)。Hotcha Group主要從事餐廳業務，而梁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惟非其日常管理。Hotcha Group之業務營運穩定，且梁先生預期其業務策略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且無需極積參與業務。以彼對我們的整體公司管理、策略發展及規劃的職責而言，彼於上述經驗中取得的業務發展技巧亦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萬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香港的股東以來，梁先生一般已參與所有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會議及銷售及營銷會議，且已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決策。據此彼已取得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管理層經驗。作為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擬積極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考慮到彼於英國居住及其他上述持續業務，梁先生將定期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溝通，並將每月親自出席於中國舉行的會議，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相信，梁先生在位於中國的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將有能力有效管理本集團往後的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梁先生在英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與管理研究碩士學位。

梁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梁先生確認，以下撤銷註冊乃自願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作出，原因乃此公司在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撤銷註冊日期</u>
香港西方裝飾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及金屬工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取消註冊，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取消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並於英國公司註冊處解散及除名。梁先生確認，由於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故所有以下解散乃自願向英國公司登記局提交申請而作出，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將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的公司除名。梁先生亦確認以下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West Marketing Limited	買賣文具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West Beauty UK Ltd	買賣化妝品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West Decor UK Limited	銷售牆壁裝飾產品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Liang Brothers & Co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Hotcha Franchise Ltd.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梁俊謙先生，6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乃並預期繼續主要負責本集團上市後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規劃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彼亦為香港萬成及萬成順德之董事。梁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漆料及塗料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為萬成香港之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萬成順德之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製造及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華潤工作（主要負責塗料製造），且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梁先生確認，所有以下撤銷註冊乃自願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作出，原因乃此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在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香港西方裝飾有限公司	玻璃器皿及金屬工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駿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盈得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產品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駿瑞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梁先生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0條註銷。梁先生確認，所有以下註銷乃自願向工商局提交申請而作出，原因乃此等公司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佛山市順德區華潤西斯廷漆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漆料產品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佛山市順德區逢藝成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文化及藝術表演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註銷，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杰隆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合規職能之策略性發展及整體管理。自從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涉及制定本集團策略發展的規劃，利用其化學產品領域的業務網絡及專業知識，就我們客戶的漆料及塗料行業趨勢提供啟發及就我們客戶對漆料及塗料包裝產品的需要提供分析。彼於化妝品生產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直出任Hotcha Limited(主要從事餐廳業務)之董事(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澳寶化粧品(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粧品)之高級研究及開發經理(主要負責化粧品配方開發及質量保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West Beauty UK Ltd.(主要從事買賣化粧品)之董事(主要負責產品開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在英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英國的瑪麗王后及西菲爾德學院(現稱為倫敦瑪麗王后大學)取得化學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英國Society of Cosmetic Scientists取得化粧品科學文憑(網上遙距學習)。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之成員。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工商總會一青年網絡之會長。

陳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並於英國公司註冊處解散及除名。陳先生確認，由於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故所有以下解散乃自願向英國公司登記局提交申請而作出。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West Beauty UK Ltd	買賣化粧品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Hotcha Franchise Ltd.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一直出任耀保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及批發)之財務

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之規劃及指導)。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而其主要從事營運兩間晚上娛樂會所以及主推日式咖哩菜餚的三間餐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全方位服務的中式餐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主要從事中國經濟型酒店營運及提供酒店顧問及管理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曾任大港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鋼鐵產品)之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及報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豐年航業(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之財務及行政經理(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及報告)。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作為外來學生),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華敏女士, 33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 華女士一直出任廣東本務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 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為廣東通建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華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任廣東通法正承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的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主修國際法律。

肖平女士, 34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 肖女士一直出任廣東尚堯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 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為廣東國龍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德州科技職業學院之法律系助理講師。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的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並於二

零一一年六月在廣東商學院(現稱為廣東財經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民商法律。

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如有)，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除本公司外，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未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權益披露—1.董事」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iv)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陳增武先生，32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事宜之整體管理。陳先生擁有約九年的財務、會計及庫務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5)及主要從事煤炭投資及買賣)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多家專業會計及財務公司出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主要提供會計服務)之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出任Intertrust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法律及財務行政服務)之主管(主要從事會計、薪金、庫務及核數工作)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服務)之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稅務及財務事宜管理及監督)。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結明先生，46歲，為萬成順德之副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日常行政及管理。何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晉升為現時職位。

葉志堅先生，33歲，為萬成順德生產部質量監控團隊主管，負責本集團整體質量監控。葉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生產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生產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彼獲晉升為現時職位。

馮艷群女士，48歲，為萬成順德之會計經理，負責萬成順德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存貨管理。馮女士擁有約14年的會計及存貨管理經驗。馮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會計主任(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晉升至目前職位。馮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從順德財政局取得專業會計資格。

合規主任

陳杰隆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之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雖然陳先生過去並無合規領域的直接相關經驗，彼已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舉行的培訓課程，課程有關分別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規及重大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上市後，彼亦將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不時舉行並涵蓋合規事宜的相關董事培訓課程。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陳先生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此外，陳先生將於上市後獲合規顧問、將委聘的外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協助。

公司秘書

黃志威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負責我們的秘書事務。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而其主要從事營運兩間晚上娛樂會所以及主推日式咖哩菜餚的三間餐廳)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70，主要從事鐘錶零售業務)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出任黃士恒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向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核、秘書、稅務及其他服務)之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及進行客戶委聘工作)。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副修金融服務。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已根據我們聘用的外部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百年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向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我們的財務總監陳增武先生將擔任與黃先生之主要聯絡人，可藉彼聯絡黃先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就股東的利益而言，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維持及改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我們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出多項責任予該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按照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c)就執行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及(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敏女士、黃瑞熾先生及肖平女士組成。華敏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其中包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的委任及其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平女士、黃瑞熾先生及華敏女士組成。肖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薪酬水平乃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我們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其執行營運相關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並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我們的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4,000元、人民幣598,000元及人民幣611,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4,000元、人民幣382,000元及人民幣66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對董事或本集團五大薪酬人士概無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其他已支付或應付款項。

根據現時實行的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為約人民幣93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計劃)，請參閱「業務—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可取閱就履行其職責而合理所需的本集團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就下列情況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向我們作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d) 聯交所就我們的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該項委任的條款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終止。